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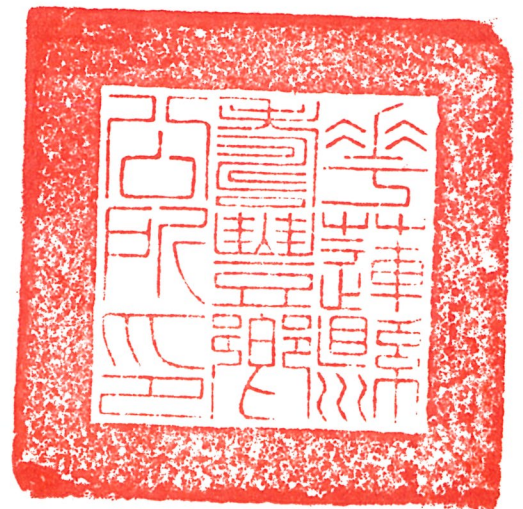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017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。附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曾淑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